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土字第 1151400109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 115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第 43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繳納期間：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稅款所屬期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

- (一) 臨櫃繳納：請至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漁會等有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；稅額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以下者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 OK 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- (二)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：利用本人或他人之晶片金融卡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）進行繳納。
- (三)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納：利用自動櫃員機或自動化服務機器繳稅管道轉帳繳納稅款。
- (四) 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轉帳繳納：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 412-1366（電話號碼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 或 04；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 +886-2 或 4），服務代碼 166#，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，進行繳納。
- (五) 信用卡繳納：請透過電話語音（電話號碼同上）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進行繳納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- (六) 電子支付帳戶繳納：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，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（APP）掃描繳款書正面之 TWQR 圖示碼或三段式條碼，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參與繳稅服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上線銀行（業者）或本局官網繳稅服務查閱。
- (七) 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，亦可透過行動裝置掃描器掃描繳款書上 TWQR 圖示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線上繳納或下載行動支付繳稅 APP，掃描繳款書上 TWQR 圖示碼或三段式條碼（視繳稅 APP 提供），免輸入繳稅資料使用行動支付方式繳納稅款。
- (八) 稅額 3 萬元以下者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透過四大便利商店（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）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。
- (九)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，線上查詢繳稅資料，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，免輸入銷帳編號、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。
- (十) 利用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繳納，得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15 年 12 月 3 日 24 時前繳納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 24 時（115 年 12 月 3 日 24 時；延期者，依展延後日期而定）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 3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- (十一) 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轉帳納稅者，請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預留足夠存款，以便 115 年 12 月 1 日扣款。

四、納稅義務基準日：依土地稅法第 40 條規定，地價稅以每年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：土地所有權人、典權人、承領人、耕作權人、管理機關、管理人、受託人、使用人、占有人。

六、繳款書送達：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或電子方式送達；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，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。

七、稅額核算：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土地，按 115 年申報地價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。

八、課徵稅率

- (一) 一般土地：課稅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按 10% 基本稅率計徵；課稅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就其超過部分依累進稅率計徵。詳細說明請參閱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。
- (二) 自用住宅用地：按課稅地價 2% 計徵。
- (三) 工業用地等：按課稅地價 10% 計徵。
- (四) 公共設施保留地：按課稅地價 6% 計徵。

九、累進起點地價：本市 115 年累進起點地價為 174 萬 1,000 元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繳款書或已收到而遺失者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；或於繳納期間至全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全功能服務櫃檯申請補發。
- (二) 本局不再主動寄發繳納證明，如納稅義務人仍有需求，可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核發。納稅義務人也可以申請以電子郵件收受繳納證明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或至本局網站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請，亦可填妥繳款書背面申請項目後寄回本局，經申辦完成，自次年起適用，申請 1 次永久有效，免逐年申請。
- (三) 滯納處分：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3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% 滯納金至 30 日止（最高加徵 10%）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(四) 申請復查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（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）。
- (五) 疑義查詢：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，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，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－000321 或 (04) 22585000 按 1 接全智慧客服中心查詢。

局長 沈政安